### 吉林省农业种植（水稻）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出卖人 签订地点

买受人 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，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种植水稻买卖合同。

第一条 出卖人负责对水稻的种植生产。买受人负责对水稻种植生产的技术指导。

第二条 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的收购要求，向买受人承诺水稻的种植面积为 亩，并按照买受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，按期、足额地向买受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水稻 公斤。出卖人应保证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数量前，不向他人出售。

第三条 出卖人生产的水稻，只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，买受人负责包销。每公斤的收购价为 元。水稻交货时，若市场价格上涨，收购价协商提高，若市场行情下跌，收购价不变。交货的时间为 年 月 日；交货地点

第四条 买受人应搞好水稻种植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，指导出卖人科学种植，防止水稻作物的病虫害，提高水稻的产量和质量。

第五条 如果买受人需要统一向出卖人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，具体价格为种子 元1公斤；化肥 元1袋；农药 元1瓶。

第六条 因买受人在出卖人生产过程中因其提供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出现质量问题；或因提供的技术指导出现失误，买受人应当负责对出卖人的经济赔偿。

第七条 出卖人由于不按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和所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质量标准生产；或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（高温、寒流、干旱、洪涝、暴雨、冰雹、大风等）造成的损失，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第十条 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卖人： 签字  （盖章）  住所地址：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联系电话：  邮编： | 买受人： 签字  （盖章）  住所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签字 （盖章）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委托代理人签字 （盖章）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帐号：  联系电话 ：  邮编： |